

关于严明外出培训学习纪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理工学院党委，党委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切实增强学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，现就外出培训学习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禁学习只求形式、不求效果，只求过程、不求实效；
2. 严禁违反上级和学校、培训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；
3. 严禁借培训学习名义公款旅游；
4. 严禁擅自改变行程、延长逗留时间搞“绕道游”“顺道游”；
5. 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、安排食宿，严禁奢侈浪费；
6. 严禁违反集中管理要求，私自外出活动；
7. 严禁不履行外出报备、请（销）假手续；
8. 严禁相互吃请和接受宴请，发放和收受土特产、纪念品等礼品；
9. 严禁饮酒、带彩娱乐和赌博；
10.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。

各二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明底线，知敬畏，遵规守矩、遵纪守法，确保学习实效。各二级单位组织的外出培训要在培训前到相关部门报备，其中干部培训向组织部门报备，教职工培训向人事部门报备，学生培训向学工部门报备。培训结束一周内，将纪律执行情况向报备部门书面专报。

学校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将强化执纪问责及组织处理力度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的，一经查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对因教育管理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。

党委组织部 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